監察院糾正教育部未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，督促強化設施改善機制，保障身障學生受教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逾 30 年，經調查，迄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，不合格率達 27%，且統計資料多由學校自行填報，缺乏覆核機制，無法確實掌握整體改善成效。此外，現行規範僅涵蓋最低無障礙設施標準，未從校園整體環境及可及性角度進行規劃，致特殊教室、運動場域及校園通道等仍存不足，監察院爰糾正教育部要求改善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精神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（一）完成全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，建立基礎資料，以掌握改善現況。

（二）113 至 115 年持續編列專款，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，逐年增加投入經費。

（三）推動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學童無障礙廁所等設施改善，相關設施合格率已有提升。

（四）研編「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」手冊，與地方政府研商後續推動與改善方向。

（五）修正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表單，納入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求欄位，以強化學生需求掌握。

（六）建置特殊教育通報資料查詢與統計功能，供各縣市及學校即時掌握特教學生需求。

（七）建立工程進度控管與專業諮詢機制，透過會議與輔導確保改善品質

與進度。

二、法令增修：

（一）教育部 112 年訂定下達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」，明確規範校園整體無障礙設置標準。

（二）114 年 4 月 17 日修正下達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之附表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」。

糾正案 調查案